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日及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香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志偉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30日起生效。

陳先生，32歲，畢業於清華大學，於2004年獲經濟學學士學位。隨後於2009年自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理學（房地產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擁有10逾年金融領域投資及研究經驗。彼於2010年加入信達香港，現任投資總監及投資業務部董事總經理，負責信達香港的投融資業務。加入信達香港前，陳先生於2007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新加坡TIG集團董事長的行政助理，負責協調TIG集團在大中華區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於2005年至2007年期間，陳先生為新加坡國立大學的研究學者。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16年12月30日起計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席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陳先生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倘信達香港直接或間接持有不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則本公司有權終止該服務合約。

陳先生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陳先生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於過往三年內在香  
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盡悉、所知及所信，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陳  
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16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張鵬先生及陳  
音先生；非執行董事范慶國先生、鍾天降先生及陳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  
事秦佑國先生、崔健先生及許俊浩先生。